|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绛建工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项目** | **承办机构** | **审核条件** | **审核依据** | **审核机构** | **提交的审核材料** | **审核重点** | **审核期限** |
| 1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  工  股 |  |  |  |
| 2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情况责令其补办手续，也可责令停止招标或宣布招标无效，并按照《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3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罚款： （一）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建而进行招标的； （二）应招标的建筑工程未招标而确定承包方的； （三）泄露标底的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30号） 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建  工  股 |  |  |  |
| 3 | 行政检查 | 对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八部委令第2号） 第五十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建设部等7部委令第30号）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建  工  股 |  |  |  |
| 4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人在招标中泄密和串通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30号） 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 建  工  股 |  |  |  |
| 5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人违规收退保证金的执法 | 建工股 |  |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  工  股 |  |  |  |
| 6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建设部等八部委令第20号） 第五十四条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建  工  股 |  |  |  |
| 7 | 行政检查 |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建  工  股 |  |  |  |
| 8 | 行政检查 | 对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建  工  股 |  |  |  |
| 9 | 行政检查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违规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 建  工  股 |  |  |  |
| 10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建  工  股 |  |  |  |
| 11 | 行政检查 | 对违反招投标约定订立合同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30号） 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建设部等八部委令第2号）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  |  |  |
| 12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的执法 | 建工股 |  |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30号） 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 建  工  股 |  |  |  |
| 13 | 行政检查 | 对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的执法 | 建工股 |  |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六十九条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  工  股 |  |  |  |
| 14 | 行政检查 | 对违规组建评委会的执法 | 建工股 |  | 【行政法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 第十七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30号） 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 建  工  股 |  |  |  |
| 15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5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 第十六条【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六条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第五十四条招标人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在未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23号） 第十二条招标人不按本办法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国家计委要求补正；拒不补正的，给予警告，并视招标人是否有招标投标法第五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 | 建  工  股 |  |  |  |
| 16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的执法 | 建工股 |  | 【部门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五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9号） 第五十二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  |  |  |
| 17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部门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30号） 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建  工  股 |  |  |  |
| 18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建  工  股 |  |  |  |
| 19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执法 | 建工股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  工  股 |  |  |  |
| 20 | 行政检查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执法 | 建工股 |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建  工  股 |  |  |  |
| 21 | 行政检查 |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法律】《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质  监  站 |  |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他人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执法 | 节能办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节  能  办 |  |  |  |
| 23 | 行政检查 | 对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执法 | 节能办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节  能  办 |  |  |  |
| 24 | 行政检查 | 对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城乡建设科（市政） |  | 【法律】《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款２%以上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25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法律】《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26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法律】《建筑法》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27 | 行政检查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城乡建设科（市政） |  | 【行政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28 | 行政检查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29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规执业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30 | 行政检查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规执业的执法 | 节能办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节  能  股  质  监  站 |  |  |  |
| 31 | 行政检查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执法 | 建工股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建设部令第91号）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建  工  股 |  |  |  |
| 32 | 行政检查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市政）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33 | 行政检查 | 对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的执法 | 建工股 |  |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  |  |  |
| 34 | 行政检查 | 对检测机构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和使用资质证书的执法 | 建工股 |  |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 建  工  股 |  |  |  |
| 35 | 行政检查 | 对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36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建造师违反执业规定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37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执法 | 安监股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110号）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安  监  股 |  |  |  |
| 38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执法 | 质监站 安监股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质  监  站  安  监  股 |  |  |  |
| 39 | 行政检查 |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执法 | 质监站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质  监  站  安  监  股 |  |  |  |
| 40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41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执法 |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擅自使用的。 | 质  监  站 |  |  |  |
| 42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43 | 行政检查 |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质量规定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44 | 行政检查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45 | 行政检查 |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的，对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46 | 行政检查 | 建工股  安监股 |  | （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八十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47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48 | 行政检查 | 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49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0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1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2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3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4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5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6 | 行政检查 | 对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7 | 行政检查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8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59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一）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程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进行验收的；  （二）未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规范、设计及合同约定进行检测的。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60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61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三）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62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执法 | 质监站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质  监  站 |  |  |  |
| 63 | 行政检查 |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节能办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64 | 行政检查 | 对违反抗震加固有关规定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节能办 |  |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65 | 行政检查 | 对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66 | 行政检查 |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67 | 行政检查 |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执法 | 建工股  质监站 |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建  工  股  质  监  站 |  |  |  |
| 68 | 行政检查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安管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机关不予考核，并给予警告；“安管人员”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安管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原考核机关撤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管人员”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69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执法 | 建工股  安监股 |  |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建  工  股  安  监  股 |  |  |  |
| 70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要求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71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72 | 行政检查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73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执法 |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节  能  办 |  |  |  |
| 74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75 | 行政检查 | 对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76 | 行政检查 |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77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执法 |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节能测评单位在测评过程中，不执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者出具虚假测评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节  能  办 |  |  |  |
| 78 | 行政检查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执法 |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房地产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节  能  办 |  |  |  |
| 79 | 行政检查 |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执法 |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四条 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家或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由省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建议其依法处理。 | 节  能  办 |  |  |  |
| 80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本省颁发证书的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81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执法 | 质监站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质  监  站 |  |  |  |
| 82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执法 | 质监站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二）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二）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三）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质  监  站  节  能  办 |  |  |  |
| 83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执法 |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受聘于一个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二）注册执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三）注册执业人员超越其注册等级规定的业务范围或者超越其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节  能  办 |  |  |  |
| 84 | 行政检查 | 对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执法 | 节能办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节  能  办 |  |  |  |
| 85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进行执法 | 档案室 |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档  案  室 |  |  |  |